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52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簡政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參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不變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為原告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依兩造間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第30條約定「貴行及立約人同意本契約若有發生任何爭議，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前開約定條款在卷可參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2136號卷第17頁），可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優先適用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江俊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林宜宣